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原簡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皓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皓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